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协商，拟对公司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予以修订，延长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交纳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延期 3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程汉涛、沈险峰、梁融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